

证券代码：601117 股票简称：中国化学 公告编号：临 2017-003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在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中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的若干意见》和《关于加快推进中央企业党建工作总体要求纳入公司章程有关事项的通知》的文件精神，以及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 年修订），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并于 2017 年 1 月 19 日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章程》（2017 年修订）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附件：1. 《公司章程》修订内容对照表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日

附件 1: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修订内容对照表

原章程	修订后内容	修订依据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以发起方式设立；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登记注册，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100000000041937。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以发起方式设立；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登记注册，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356445。	根据国家工商总局等六部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的通知》有关规定，股份公司已更换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应当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十二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党委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公司要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关于加快推进中央企业党建工作总体要求纳入公司章程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党委党建〔2017〕1号）。

原章程	修订后内容	修订依据
第十三条 公司职工依照《工会法》组织工会，开展工会活动，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公司应当为工会提供必要的活动条件。 公司依照宪法和有关法律的规定，通过职工大会、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实行民主管理。	增加： 公司全面推进依法治企、合规管理，实行总法律顾问制度。	2016年12月28日，国资委组织召开的中央企业法制工作会上，要求各中央企业参照集团公司章程，在子公司章程中增加总法律顾问制度，做到层层落实。
第四十三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 。。。	增加第（八）款和“对外担保”定义： （八）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部门或证券交易所规定的需经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担保。 本办法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包括公司对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保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之和。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9.11条，明确“对外担保”含义： （六）本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第四部分第（二）条：本《通知》所称“银行业金融机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规定执行。所称“对外担保”，是指上市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包括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所称“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在内的上市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之和。

原章程	修订后内容	修订依据
第四十五条 第（一）款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	第四十五条 第（一）款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5人）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5人）时；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修订版）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 注释：公司应当在章程中确定本条第（一）项的具体人数。
第四十八条 1/2 以上的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第四十八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内容须是本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内事项。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修订版） 第四十六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	增加第（五）款： （五）现金分红政策的调整和变更； 原第（五）、（六）款序号顺序后移。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三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13年 第七条 上市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

原章程	修订后内容	修订依据
和清算； (三)。。。 。。。		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 以上通过。
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增加：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求人充分披露集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 年修订版） 第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求人充分披露集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二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修改：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 年修订版）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原章程	修订后内容	修订依据
第九十一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一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自己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增加：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 年修订版 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原章程	修订后内容	修订依据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 。。。。	增加： （十七）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决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并选举其成员； （十八）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包括风险评估、财务控制、内部审计、法律和风险控制等内部控制制度，确保其有效实施并进行检查监督； （十九）制订股权激励方案； 原第（十七）款序号顺序后移。	1.《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02年 第五十二条 上市公司董事会可以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 2.《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2006年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内控制度的建立健全、有效实施及其检查监督负责，董事会及其全体成员应保证内部控制相关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办法》 第六条 股份公司董事会负责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审定和批准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对内部控制评价承担监督责任。 3.《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2005年 第二十八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的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一百〇九条	增加：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	《关于加快推进中央企业党建工作总体要求纳入公司章程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党委党建〔2017〕1号）。

原章程	修订后内容	修订依据
	增加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为董事会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建议。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其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 后面条款序号顺序调整。	《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02 年） 第五十二条 上市公司董事会可以按照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第五十七条 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五十八条 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其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
第一百三十一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三十二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总经理决策事项中涉及法律问题的，总法律顾问应提出法律意见。	2016 年 12 月 28 日，国资委组织召开的中央企业法制工作会上，要求各中央企业参照集团公司章程，在子公司章程中增加总法律顾问制度，做到层层落实。

原章程	修订后内容	修订依据
	增加：第八章 党 委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设立党委。党委设书记 1 名，其他党委成员若干名。董事长、党委书记原则上由一人担任，设立主抓企业党建工作的专职副书记。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同时，按规定设立纪委。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党委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及《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 （一）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战略决策，国资委党委以及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工作部署。 （二）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党委对董事会或总经理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建议，或者向董事会、总经理推荐提名人选；会同董事会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集体研究提出意见建议。 （三）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 （四）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领导党风廉政建设，支持纪委切实履行监督责任。 后面章节条款序号顺序调整。	《关于加快推进中央企业党建工作总体要求纳入公司章程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党委党建〔2017〕1 号）。

原章程	修订后内容	修订依据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七）按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修改： （七）按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版）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七）按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第二百条 本章程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百〇三条 本章程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同时废止。	股份公司《制度流程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新修订的制度流程代替已有制度流程时，应在新修订的制度中明确所废止的制度。